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证天通成立于 80 年代初，是我国第一批获准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事务所，2014 年 1 月 2 日完成特殊普通合伙改制，具有证券期货业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多种服务资质；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首席合伙人为张先云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证天通合伙人 62 人，注册会计师 37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8 人。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证天通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累计 1,203.41 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涉及从业人员 18 人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中证天通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权

赵权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担任项目合伙人，2009 年 9 月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等多家大型企业集团以及国投新集、丰原药业、长城军工、安孚科技、蓝盾光电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金成

刘金成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 8 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9 年，2013 年至今为丰原药业、长城军工、蓝盾光电等公司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来明

朱来明先生，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 3 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22 年 3 月开始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长城军工和安孚科技，挂牌公司 2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权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不影响目前执业。除前述情形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证天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工作方案

中证天通根据公司的服务需求以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中证天通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同时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包括预审工作、盘点、年报审计工作等，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沟通并提交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5.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中证天通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工作团队，项目现场负责人以及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聘期内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并核查了中证天通相关资质；认为中证天通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中证天通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中证天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证天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证天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中证天通在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